

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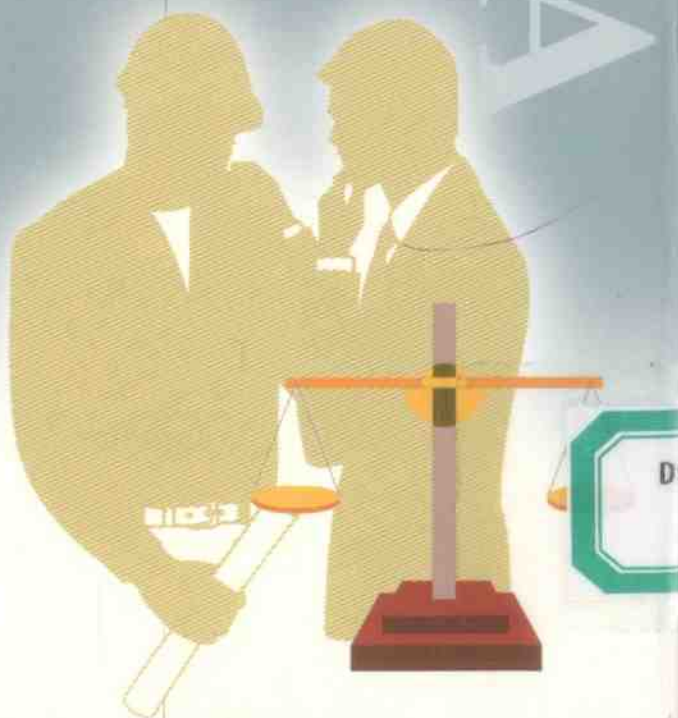
Easy說法

Q&A

勞工權利日益覺醒，勞資關係法律不斷修訂，讀者不論身處台灣或大陸，經營企業或受雇，瞭解相關法令，保障自我權益免煩惱。

兩岸

勞資關係法律



實用寶典

李永然・著



中青院 13 000002549

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

Easy Law Q&A

勞工權利日益覺醒，勞資關係法律不斷修訂，
讀者不論身處台灣或大陸，經營企業或受雇，
瞭解相關法令，保障自我權益免煩惱。

兩岸

勞資關係法律

實用寶典

李永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勞資關係法律實用寶典／李永然著。

--臺初版。--臺北縣新店市：正中，民91

面：公分。

ISBN 957-09-1472-6(平裝)

1.勞工-法規論述

1.勞工-中國大陸-法規論述

556.84

91008186

兩岸勞資關係法律實用寶典

著 者◎李永然

總 編 輯◎陳怡真

責任編輯◎李金瑛

封面設計◎鍾思音

發行人◎單小琳

出版發行◎正中書局

地 址◎台北縣(231)新店市復興路43號4樓

電 話◎(02)86676565

傳 真◎(02)22185172

郵政劃撥◎0009914-5

網 址◎<http://www.ccbe.com.tw>

E-mail:service@ccbe.com.tw

門市部◎台北市(100)衡陽路20號2F

電 話◎(02)23821153・23821394

傳 真◎(02)23892523

香港分局◎集成圖書有限公司 -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地下

TEL: (852)23886172-3・FAX NO: (852)23886174

日本總經銷◎光備堂 -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TEL: (03)32914344・FAX NO: (03)32914345

泰國分局◎集成圖書公司 - 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TEL: 2226573・FAX NO: 2235483

美國辦事處◎中華書局 - 135-29 Roosevelt Ave,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 (718)3533580・FAX NO: (718)3533489

歐洲分局◎英華圖書公司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V 7LJ England

TEL: (0207)4398825・FAX NO: (0207)4391183

總 經 銷◎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TEL: (02)27953656・FAX NO: (02)27954100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199號 (10158)

分類號碼◎556.00.011(漢大)

出版日期◎西元2002年6月初版

ISBN 957-09-1472-6

定價／180元

68.4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自序

企業經營者對於勞動關係，務必重視，隨著政府保護勞工之法令的制訂，與勞工權利的覺醒，雇主自應遵守及瞭解勞動法令；否則，一旦違反，一者有損企業形象；二者主管機關可能介入；三者則受雇勞工有些還會主動與雇主間發生爭議。

台商不論是否根留台灣，如已赴大陸投資者，則須注意中國大陸《勞動法》的適用；如還仍根留台灣者，對於台灣的《勞動基準法》也應認識及遵守。

筆者近十年來，因法律服務已拓及大陸的關係，所以，非但經常處理涉及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問題，同時還須處理大陸的《勞動法》問題。

余為正中書局所編撰的「Easy 說法 Q&A」系列叢書，余認為必須將勞資相關的法律問題出版專書，故特將近年來應報紙、雜誌所撰與兩岸勞動法令的文章予以彙集，並將書名訂為《兩岸勞資關係法律實用寶典》，深信讀者

如能將本書的內容瞭解後，今後不論在台灣或大陸經營企業或受雇，必能有所助益！

本書之出版感謝正中書局之邀稿，並感謝余之特助陳珮芬小姐協助整理，藉本序一併誌謝！

李永然律師序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永然律師／著

Easy 說法Q&A

一套10冊 陸續出版

不動產交易與管理法律寶典

2001年06月初版

ISBN 957-09-1370-3 (554.00.015) 150元 (168頁)

本書針對大家所關切，關於土地及建築物的相關法律問題，分為：（一）不動產通論篇、（二）不動產買賣篇、（三）不動產租賃篇、（四）建築法規篇、（五）國民住宅篇、（六）不動產與地震篇等，以「Q&A」的形式，透過案例化的解析，提供讀者相關的法律常識。

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

2001年06月初版

ISBN 957-09-1371-1 (584.00.017) 165元 (192頁)

本書針對婚姻及家庭所面臨的相關法律問題，分為：（一）婚姻、（二）親子與扶養、（三）子女教育、（四）親屬間財產的贈與和繼承等篇，提出案例解析。

台商大陸投資法律寶典

2001年06月初版

ISBN 957-09-1372-X (553.00.001) 220元 (336頁)

大陸與台灣分屬不同的法域，本書為了協助台商能在大陸投資成功，特別探討台商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包括：（一）房地產法規篇、（二）商業合同法規篇、（三）企業投資法規篇、（四）經營秩序法規篇、（五）智慧財產權法規篇、（六）勞資關係法規篇、（七）消費權益法規篇等面向。

實用契約解說法律寶典

2002年01月初版

ISBN 957-09-1406-8 (584.00.018) 165元 (192頁)

本書針對企業經營及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契約，概分為：（一）交易契約篇、（二）商務契約篇、（三）承攬契約篇、（四）租賃借貸篇、（五）電腦出版篇、（六）其他契約篇等，提出案例解析，書中並附錄《民法債編施行法》全文。

兩岸刑法實用寶典

2002年01月初版

ISBN 957-09-1427-0 (585.00.018) 150元 (184頁)

本書內容概分為：（一）台灣篇：著重於生活法律的角度，（二）大陸篇：偏重商務投資時可能涉及的法律規範。全書列舉五十餘則案例，一一加以解析。

正中書局

地址◎台北縣(231)新店市復興路43號4樓 / 電話◎(02) 8667-6565 / 傳真◎(02) 2218-5172

郵政劃撥◎0009914-5 / 網址◎<http://www.ccbc.com.tw> Email:service@ccbc.com.tw

門市部◎台北市(100)衡陽路20號2樓 / 電話◎(02) 2382-1153・2382-1394 / 傳真◎(02) 2389-2523



兩岸勞資關係法律實用寶典

【目次】

自序

第1篇 台灣篇

1

- ① 勞動基準法宜修不宜廢 2
- ② 勞工受雇簽訂契約的法律須知 5
- ③ 勞工遭資遣，雇主應如何計付資遣費？ 9
- ④ 員工遭資遣，公司不支付資遣費該怎麼辦？ 12
- ⑤ 員工在無預警下被裁員，有無權利可以主張？ 15

- ⑥ 員工遭公司終止契約裁員後，該怎麼辦？ 18
- ⑦ 資遣費法律問題知多少？ 21
- ⑧ 雇用女工於夜間工作，須注意不得違反勞基法 24
- ⑨ 勞工對於特別休假的法律須知 27
- ⑩ 雇主在何種情形下，可運用變形工時？ 30
- ⑪ 女工分娩時，產假應如何給予？ 33
- ⑫ 勞工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請喪假？ 36
- ⑬ 女性勞工遇上流產時，是否有假？ 39
- ⑭ 勞工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請求生育給付？ 42
- ⑮ 勞工在何種情形下的災害，可認定為職業災害？ 45
- ⑯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的權益如何？ 49
- ⑰ 勞工因職災受傷致殘，勞工有何權利？ 52
- ⑱ 勞工在何種情形下，可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55

19 勞工失業時，如何請求失業給付？	58
20 勞工向雇主請求退休金的法律須知	61
21 雇主面對勞資爭議的法律須知	64
22 訂立工作規則，不得違反法律	67
23 企業要如何訂立工作規則？	70
24 雇主如何面對勞動檢查機構的檢查？	73
25 雇主應注意勞工的安全與健康	76
26 雇用童工或女工時，雇主更應注意安全衛生的規定？	79
27 雇主如何面對勞工檢查及勞工的申訴？	82
28 雇主招收技術生的法律須知	85

第2篇 大陸篇

89

第一章 勞動管理與勞動合同

- | | |
|----------------------------|-----|
| ① 台商赴大陸投資應注意勞動管理 | 90 |
| ② 認識勞動合同的必備條款與協定條款 | 93 |
| ③ 訂立勞動合同應注意條款的有效性 | 97 |
| ④ 台商雇用大陸勞工有患病者，能否解除勞動合同？ | 100 |
| ⑤ 能否對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工終止勞動合同？ | 103 |
| ⑥ 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是否可以解除？ | 106 |
| ⑦ 台商在大陸碰上勞工違反勞動合同時，該怎麼辦？ | 108 |
| ⑧ 勞動者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向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 | 111 |
| ⑨ 台商企業經營困難，可以裁減大陸勞工嗎？ | 115 |

⑩ 試用期間解除勞動合同時，如何處理培訓費用？	118
⑪ 大陸《勞動法》如何規範雇主的賠償責任？	121
⑫ 大陸《勞動法》如何規範勞動者的賠償責任？	124
第二章 工資、工時與休假	
⑬ 大陸《勞動法》對於工資有何規定？	128
⑭ 台商應注意大陸已實施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131
⑮ 台商對大陸之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及探親假的認識	134
⑯ 台商要延長大陸勞工工時的法律須知	138
⑰ 患病或負傷之勞工的「醫療期」法律如何規定？	141
第三章 未成年工與女性勞工	
⑱ 大陸對未成年工有那些特殊保護規定？	144
⑲ 台商面對大陸女性勞工的法律須知	148
第四章 社會保險與勞動安全	

20 台商雇用勞工，社會保險負擔知多少？ 153

21 雇用勞工卻未為之辦理養老保險，該怎麼辦？ 157

22 廣東省對職工失業保險有何規定？ 160

23 台商在四川省雇用勞工要注意那些安全規定？ 163

第五章 勞資爭議

24 台商赴大陸投資，如何避免勞資糾紛？ 166

25 在大陸的雇主不善待勞工，會有何後果？ 170

26 三資企業也適用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 173

27 勞動合同的爭議對象必須是合同當事人 176

28 台商面對勞動爭議的仲裁應如何處理？ 179

29 台商如何面對大陸的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 182

兩 | 岸 | 勞 | 資 | 關 | 係 | 法 | 律 | 實 | 用 | 寶 | 典

1

台灣篇



勞動基準法宜修不宜廢



《勞動基準法》在目前台灣需拚經濟的環境之下，是否以廢止為宜？

國內為了救經濟，各方賢達，齊聚一堂，集思廣益。日前在「經發會」中，各界對於《勞動基準法》的討論甚多，諸多人士認為失業的提高，應歸咎於《勞動基準法》優厚的勞動條件，致雇主負擔過重；進而工廠關門、公司倒閉，勞工失業；所以，挽救失業，提振經濟之道，應廢止或凍結《勞動



基準法》。

惟筆者認為不宜採行如此激烈及倒退勞工保護條件的作法，而應從修改《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著手即可。由於我國的勞工保護政策係與時俱進，法令逐日增多，卻於增訂法令時，未將疊床架屋的部分予以修正調整，導致雇主有「一隻牛剝兩張皮」的感覺，此由下述幾點為例，即可見一斑：

一、《勞工保險條例》已有老年給付，何時須再由《勞動基準法》給付退休金？

按《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老年給付，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而《勞動基準法》中的退休金給付，也是基於同一道理；然《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係目前該法推行較困難者，故還配合有「退休金提撥」之設，現政府更進一步地想推動「勞工退休個人帳戶制」。如此作法，實又加重雇主負擔，也難以實際發揮保障勞工的功效。筆者認為倒不如將二者合而為一，逕自透過修改《勞工保險條例》提高勞保費，增加老年給付，並刪除《勞動基準法》中的退休金給付及退休金提撥等規定，即可避免疊床架屋之譏！

二、機關採用公務員每週二日輪休，機關則僅周日不上班：

又國內爲了工時案，在立法院爭議甚多，我國原係每周四十八小時，後卻在立法院修成每周四十二小時；有些人怪罪此一修法，嚴重地增加雇主的負擔。其實，最嚴重的還是政府機關的每周兩日休，迫使企業不得不配合，變成相當多企業，已實際上了成了每周僅上班四十小時；再加上「選舉假」、「颱風假」、「地震假」等，國內真正的工作時間太短，企業的效率、產能日益低落。筆者認爲公務員每周二日休，要修改較難，因「由奢入儉難」；建議不如將機關改爲僅周日休假，其餘周一至周五周六照常營運，而公務員則採用每周二日輪休，非但不致使公務員的福利倒退，且使機關更發揮「便民」的功能。

以上僅舉出二例，做爲說明，深信有識者不難瞭解。企業發展，雇主與員工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一定要相互配合，互相合作，才能創造營運的佳績。所以，除了法令的配合之外，勞資和諧之企業文化建立也是當務之急！

勞工受雇簽訂契約的法律須知



勞工受雇時，要與雇主簽訂契約，必須注意那些相關的規定？

關於此一問題須注意其是否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如屬之，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如不屬之，則適用《民法》中關於「雇傭契約」的規定。